

## 事业单位衔接《政府会计制度》的处理流程

### 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 5 步：

1. 根据原账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目余额表，编制原账的部分科目余额明细表。

2. 按照新制度设立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参见下表），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4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1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6	1101	短期投资	1201	短期投资
7	1211	应收票据	1211	应收票据
8	1212	应收账款	1212	应收账款

9	1214	预付账款	1213	预付账款
			1511	在建工程
10	1218	其他应收款	1215	其他应收款
11	1301	在途物品		
12	1302	库存物品	1301	存货
13	1303	加工物品		
14	1611	工程物资		
15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16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17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	长期投资
18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19	16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20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21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22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23	1831	保障性住房		
24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25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摊销)		
26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27	1611	工程物资	1511	在建工程
	1613	在建工程		
28	1701	无形资产	1601	无形资产
29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02	累计摊销
30	19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二、负债类				
31	2001	短期借款	2001	短期借款
32	2101	应交增值税	2101	应缴税费
33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34	2103	应缴财政款	2102	应缴国库款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35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36	2301	应付票据	2301	应付票据
37	2302	应付账款	2302	应付账款
38	2305	预收账款	2303	预收账款
39	2307	其他应付款	2305	其他应付款
40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41	2501	长期借款	2401	长期借款
42	2502	长期应付款	2402	长期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43	3001	累计盈余	3001	事业基金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403	经营结余
44	3002	专用基金	3201	专用基金
四、预算结余类				
45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3001	财政补助结转
46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3002	财政补助结余
47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31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48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001	事业基金
49	8301	专用结余	3201	专用基金
50	8401	经营结余	3401	经营结余
51	8001	资金结存（借方）	3001	财政补助结转
			3002	财政补助结余
			31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001	事业基金
			3201	专用基金
			3401	经营结余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三、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 财务会计科目新旧衔接

一、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1) 直接转换科目（8 个）：“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科目，转账时，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其中将原账的“库存现金”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库存现金”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2) “银行存款”科目

转账时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中核算的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扣除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

其中将原账的“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3) “其他应收款”科目

将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科目，如在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了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应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中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

#### （4）“存货”科目

将原账“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在加工存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在加工存货的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

如在原账的“存货”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工程物资、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物资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资产”科目。

#### （5）“长期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长期投资”科目。

转账时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属于债券投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

#### （6）“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中只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内容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

在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记入“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内容的，转账时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相应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并将扣除了上述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

#### (7) “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与原账“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已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并记入“累计折旧”科目的，转账时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和“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如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的内容，且已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的，转账时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中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 (8) “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和“预付账款-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

转账时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基建“并账”后的金额，下同)中属于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的金额，转入新账“预付账款”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

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工程物资”科目内容的，应当将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科目。

#### (9) “累计摊销”科目

已计提了无形资产摊销的，将原账的“累计摊销”科目余额转入新账“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 (10) “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将原账的“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一字之差)

### 负债类

(1) 直接转换科目(7个): “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相应科目。

#### (2) “应缴税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应交增值税”和“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原制度设置“应缴税费”科目。

转账时将原账的“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应交增值税”中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应缴税费”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应缴增值税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

#### (3) “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将原账“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应缴财政款”科目。终于统一科目了~



#### (4) “其他应付款”科目

将原账“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其他应付款”科目。如在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受托代理负债的，将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余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负债”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

### 净资产类

#### (1) “事业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内容包含了原账“事业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将原账“事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累计盈余”科目。

#### (2) “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

依据新制度，无需对原制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对应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将原账的“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累计盈余”科目。

#### (3) “专用基金”科目

将原账的“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专用基金”科目。

#### (4) “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包含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内容。转账时将原账“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累计盈余”科目。

#### (5) “经营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本期盈余”科目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经营结余”科目的核算内容。新制度规定“本期盈余”科目余额最终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账“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 ) “事业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 收入、支出类

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结转后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如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账户余额及分拆原账户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 二、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1. 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

新旧制度转换时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按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

登记新账时按确定的入账金额，分别借记“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 2.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

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18050111137006103>